

臺北市立動物園 修正  
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					現				行		增減員額	說明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園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園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第十」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			一、本職稱之依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第十」規定，除原備欄文字。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副園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副園長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第十」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		一、本職稱之依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第十」規定，除原備欄文字。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依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研究員	薦任	二	一、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二、本職稱之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第十」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		一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及業務作業要點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二、本職稱之依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第十」規定，除原備欄文字。三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必要時得依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副研究員	薦任	二	一、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二、本職稱之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第十」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		一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及業務作業要點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二、本職稱之依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第十」規定，除原備欄文字。

臺北市立動物園 修正  
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								<u>職等辦理。</u>			考欄文字。 三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編審	薦任	<u>第七職等</u>	二	必要時得依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編審	薦任	二	必要時得依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		一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組長	薦任	<u>第七職等</u>	四		組長	薦任	四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主任	薦任	<u>第七職等</u>	三		主任	薦任	三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技正	薦任	<u>第七職等</u>	四		技正	薦任	四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輔導員	薦任	<u>第七職等</u>	三	必要時得依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輔導員	薦任	三	一、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	一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本職稱之依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，刪除原備考欄文字。 三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<u>第七職等</u>	四	必要時得依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助理研究員	薦任	四	一、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在			一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

臺北市立動物園 修正  
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					正 現				行		增減 員額	說明
職稱	官等 或 級別	職等	員額	備 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 考	增	減		
								「丁、地方 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 十」未規定 前，暫以薦 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辦 理。				等 業 依 「丁、地方 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」 規定，刪除 原備考欄文 字。 三、配合體例增 列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 七 等 職 等	一		分析師	薦任	一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 等。
獸醫	薦任	第 五 等 職 等 或 第 六 等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等	四		獸醫	委任	四	內一人得 列薦任。				一、刪除備考 欄文字。 二、配合體例 增列職等。
技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等 職 等 或 第 六 等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等	十		技士	委任	十 四	內四人得 列薦任。 (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 稱二人與 組員之尾 數二人合 併計給)		四		一、刪除備考 欄文字。 二、依各機 關 職稱及等 職等職等 配置準 則規定， 技士四 人，改置 為研究助 理四人。 三、配合體 例增列職 等。
組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等 職 等 或 第 六 等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等	十		組員	委任	十	內二人得 列薦任。				一、刪除備考 欄文字。 二、配合體例 增列職等。
護士	士 (生) 級		二		護士	委任	二					一、依「醫事人 員人事條 例」及「各 機關師級 醫事職員 配置準則」 改列為士 (生)級。 二、配合體 例增列職 等。

臺北市立動物園 修正  
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技佐	委任	<u>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</u>	二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一檢驗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	技佐	委任	二			一	<p>一、因應臺北市成立管控制策,配合各職等額則註增</p> <p>二、依職等額則註增</p> <p>三、配合體例</p>
研究助理	委任	<u>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</u>	九	<p>一、要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職士十四人,其中一人出缺改為研究助理後,內人列薦任。職士十四人,其中三人出缺改為研究助理後,內</p> <p>二、職士十四人,其中一人出缺改為研究助理後,內</p> <p>三、職士十四人,其中三人出缺改為研究助理後,內</p>	研究助理	委任	五	<p>一、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聘任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四等至第五等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</p>	四		<p>一、由士置助本職「丁、地方機關等列十」刪除考字「各組涉業務規定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職等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四等至第五等辦理。</p> <p>三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</p> <p>三、配合體例</p>

臺北市立動物園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				得薦任。職士十四人，其中四人出缺改為研究助理，內人列薦。四、現技士十四人，其中四人出缺改為研究助理，內人列薦。							
檢驗員	委任	<u>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</u>	二		檢驗員	委任	二			一	一、因應臺北處成立，配合管職政策，減列檢驗員1人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<u>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</u>	四		辦事員	委任	四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<u>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</u>	一		助理設計師	委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書記	委任	<u>第一等第職至三等</u>	二		書記	委任	二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佐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研究助理職稱一尾數		佐理員	委任	一			

臺北市立動物園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				人,合併計給。)							增列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組員	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組員	委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		一、本職等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,刪除原備考欄文字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一	本職等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	
合計			八十		合計			八十二	九	十一	

臺北市立動物園 修正  
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			
職稱	官等 或 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四人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					附註：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一、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，分別減列技士四人改置為研究助理四人。 二、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及「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」修正護士之官等或級別改列為士(生)級。 三、因應臺北市體育處成立，配合控管職員員額政策，減列檢驗員1人及技佐1人。		